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內幕消息－更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招股書「財務資料－股息」章節的披露，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由於本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6日批准及更新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將介乎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40%-60%。

根據適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營業狀況、經營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拓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